2

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
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在基因和细胞治疗等行业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
探索和发现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早中期及成长期项目，提升公
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厦门正心诚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募集规模暂定约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约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 2%，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分期实缴到位。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投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
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
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